#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增加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已制定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、组织机构、审批及权限、业务流程、风险控制、报告制度、信息披露、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，有利于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。

3、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，铜期货套保数量对应增加，为了有效防范铜价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，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增加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。增加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也有利于降低铜材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宇峰、艾芊、陈诗韵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